

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雅洁律师、王展麒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

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告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9 点 30 分（星期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公司出现突发情况，临时变更为现场投票+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已将该变更情况告知全体股东并获得全体股东同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员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市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英权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和参加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部分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关于免去周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吴扬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关于免去王志光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林道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6 日